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交通部函送：該部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不實查驗或驗收，且未依約扣收逾期罰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下稱臺中港務局）為建設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原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後因廠商財務問題中途停工並解約，該局後於民國（下同）93年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自籌經費續建，於94年8月5日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將「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決標予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華公司），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1,878萬7,362元；另於同年10月6日將本案工程委託監造及簽證技術服務決標予合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合力公司），得標金額為311萬8,500元。99年10月25日本院巡察委員赴臺中港務局巡察，知悉本案工程相關人員疑涉有不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乃囑交通部檢送相關資料到院，同年11月4日交通部函報說明資料，嗣100年12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送本案判決書到院，本院巡察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調閱臺中港務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1年2月17日約詢臺中港務局局長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竣工7日內確定是否完工，即逕予核准施工廠商之竣工報告，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

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另據臺中港務局93年11月15日中港秘字第0930010992號函核定所屬港埠工程處（下稱港埠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該處所屬工務所有關「重大工程竣驗作業」工作項目之權責劃分，係由第三層（承辦人）擬辦、第二層（單位主管、本案為工務所主任）審核及第一層（機關首長、本案為港埠工程處處長）核轉。

(二)查本案工程自94年8月20日開工，工期540日曆天，期間2次核准展延工期，竣工日期應為96年8月5日。施工廠商宏華公司於96年8月5日以宏中港工字第96083003號函港埠工程處，並檢附竣工報告表示該公司承包本案工程業於96年8月5日竣工，港埠工程處於翌(6)日收文後，由該處第二工務所約聘工程員承辦人黃○○於同年月8日簽辦：「本案工程承商函報竣工案，擬准予備查，並說明經查對該公司函報之竣工日期符合。」呈該處第二工務所主任郭○○核示，經該處處長於同年月10日核准。惟本案工程承辦人黃○○於本院101年2月17日約詢時表示：「我擔任約聘工程員，就是本工程之主辦，當時應該是沒有在7天內去看，就是疏忽掉了…」等語；時任港埠工程處第二工務所主任郭○○於本院約詢時則表示：「我沒有去看。」；時任港埠工程處處長郭○○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我沒有到現場看。」是日約詢筆錄經受詢人親閱後簽名在卷可稽。本案工程金額逾2億餘元，該局所屬港埠工程處上至處長、下至承辦人，於施工廠商

申報竣工後，竟無人於 7 日內至現場確認是否完工，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及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相關權責。

(三) 綜上，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港埠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於收到施工廠商竣工報告 7 日內確認工程是否竣工，即逕予核准施工廠商之竣工報告，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於本案工程完工後，既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又對施工廠商造成遲延所應負之違約金及監造單位監造不實部分，迄未依法予以追究應負之責，均有怠忽

(一) 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工程採購達 2 億元為巨額採購。本案工程發包金額為 2 億 1,878 萬餘元，結算金額亦達 2 億 4,932 萬餘元，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之 3 條：「各機關向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與該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及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所作效益評估等資料，應送該管審計機關。」之規定，臺中港務局應於本案工程完工後，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惟本院調查後，該局始發現本案工程從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復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提供之資料表示「現正填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資料簽陳中」，實有怠忽之失。該局應徹查歷年辦理之巨額採購，依法提報前揭資料，以符法制。

(二) 另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訴字 2916 號裁判書所載

略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於 96 年 8 月 9 日、14 日、15 日、21 日、30 日、96 年 9 月 3 日、5 日，前後 7 度至本案工程施工現場，對鋼管樁潮差帶防蝕工程未如期竣工進行攝影蒐證，96 年 8 月 21 日蒐證結果，粗估約仍有 60 支鋼管樁尚未包覆處理；同年 9 月 30 日之蒐證結果，粗估約仍有 30 支鋼管樁未包覆處理，並附有現場蒐證之錄影光碟 3 片、蒐證照片 44 張，足堪認定於 96 年 8 月 5 日，「鋼管樁潮差帶防蝕工程」並未竣工甚至到 96 年 9 月間仍在施作，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蒐證之照片，……復經該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有證據能力」等語，足堪認定本案工程逾期竣工之事實。

- (三)查本案工程採購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即施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結算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然臺中港務局未依法追償，其所持理由係該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書，略以：「倘若臺中港務局欲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案工程遲延完工之日數負擔違約金，則該局自需先就延遲完工之日數、項目、違約計價方式等相關事實，一一蒐證及舉證證明之。」惟本案工程結算總額確定（2 億 4,932 萬 7,319 元），每日違約金計價方式自得算出，且該局自得依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蒐證之錄影光碟及照片，做為本案工程施工廠商於 96 年 8 月 5 日申報竣工，實際卻仍持續施作之舉證，該局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項目、違約計價方式仍需蒐證及舉證證明等語，為臺中港務局怠於維護自身權益之卸詞。另有關監造單位監造不實部分，該局亦應依勞務採

購契約第 14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追究監造不實之責任，以符實際。

(四)綜上，臺中港務局於本案工程完工後，既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又對施工廠商造成遲延所應負之違約金及監造單位監造不實部分，迄未依法予以追究應負之責，均有怠忽，應儘速改進。

三、臺中港務局以自籌經費辦理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有利於民間業者承租碼頭及投資開發後線土地為由，雖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惟該土地於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4 年仍處閒置狀態，該局允應檢討多次流標原因並切實改善，達到活化土地之目標

(一)查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工程原以民間投資方式興建碼頭 1 座及開發後線土地 10 公頃，後因廠商財務問題停工解約，臺中港務局後續 2 度公告招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局遂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爭取自籌經費辦理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俟興建完成後再以承租碼頭及投資後線儲槽設施方式辦理，較符合業者之投資意願，該會並提出「檢討民間投資業者無投資意願之原因及招商條件之妥適性；補充民間投資之可行性評估，儘量提供誘因循民間參與程序辦理…」等審查意見，經臺中港務局 4 次修正及補充計畫書內容，行政院依該會意見於 93 年 7 月同意該局自籌經費續建。

(二)有關工程完工後之使用情形，查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驗收後，該碼頭於 97 年至 100 年間之使用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收益	裝卸量	碼頭使用率
97 年	994,000 元	35,314 噸	30.29%
98 年	1,564,000 元	15,244 噸	45.81%

99 年	1,290,000 元	83,777 噸	90.20%
100 年	6,308,000 元	371,608 噸	39.68%

臺中港西六號碼頭自完工驗收後即開始使用，每年均有其收益入帳。惟後線土地部分，臺中港務局表示曾於 98 年 11 月、99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3 度以「臺中港西六號碼頭暨後線土地及設施租賃案」為名辦理公開標租作業，其出租區域及面積為：碼頭區土地 6,850 平方公尺、後線倉儲區土地 15,523 平方公尺、後線專業區土地 86,939 平方公尺，總計為 109,312 平方公尺，惟該碼頭後線土地迄今仍未有業者承租而閒置迄今。

- (三) 綜上，臺中港務局以自籌經費辦理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有利於民間業者承租碼頭及投資開發後線土地為由，雖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惟該碼頭後線土地於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4 年仍處閒置狀態，該局允應檢討多次流標原因並切實改善，達到活化土地之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健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6 日  
附件：本院 101 年 1 月 1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013 號派  
查函暨相關卷證資料。